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0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 席：黃○清學務長

記錄：吳○馨

出席委員：黃○清學務長、林○如教務長、沈○通總務長、林○如主任、祝○忠院長、
李○嬋院長、陳○毅老師、魏○靜老師、陳○仰老師、郭○灝老師

請假委員：劉○宜院長

列席人員：體育室王○主任、體育室趙○先生、課指組陳○範組長

壹、 主席報告：黃○清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陳○範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583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569 人，總金額計 2,192,00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06-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 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27	127	2,000	254,000
2.勤學進步獎	187	187	1,000	187,000
3.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43	40	4,000	160,000
4.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39	39	1,000	39,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16	16	8,000	128,000
6.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15	144,000(總)	144,000
	(2)非運動競賽類：	11	50,000(總)	50,000
7.研究生獎助學金	16	15	5,000	75,000
8.家境清寒助學金	101	98	10,000	980,000
9.清寒僑生助學金	18	12	10,000	12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4	4	5,000	20,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1	1	5,000	5,00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3	2	5,000	10,000
14.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2	2	10,000	20,000
總計	583	569		2,192,00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有以下七種：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06-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27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 254,000 元。(詳附件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06-1 學期與 105-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87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187,000 元。(詳附件 P4~P8)
3.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指組初審，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總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指組於公開場合表揚。(詳附件 P9~P12)
4.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27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2 名，以上總計 39 名，共計核發 39,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本獎項已發出推薦通知)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16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總計 128,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詳附件 P13)
6.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有 15 隊次由體育室負責初審，預核發 144,000 元；非運動競賽類共 11 隊次申請，初審後預核發 50,000 元。以上共計 26 隊次，總計核發 194,000 元整。(詳附件 P14~P17)
7.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共 16 名申請，可遴選 15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75,000 元整。(詳附件 P18)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07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18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10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98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12 萬元)，並依據「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議程 P8】。

8.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共 101 名申請，應遴選 98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8 萬元整。
(詳附件 P19~P52)

9.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共 18 名申請，應遴選 12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

校名額為標準)，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2 萬元整。(詳附件 P53~P58)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共 4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20,000 元整。(詳附件 P59~P60)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共 1 名申請，應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詳附件 P61)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未達 5,000 元，故不核發。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共 3 名申請，應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詳附件 P62~P63)

14.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每名核發 1 萬元，本次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預計核發 2 名；本學期共 2 名申請，應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20,000 元整。(詳附件 P64)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校內清寒助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嘉惠更多清寒弱勢學生，並參考教育部弱勢助學之類別，故提案增訂第二條第三項條文。新增及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 (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四)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逕由學校至相關系統查驗學生身分)。 (五)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六) 因天災或意外致家中經濟困難者。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 (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逕由學校至相關系統查驗學生身分)。 (四)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五) 因天災或意外致家中經濟困難者。 (六) 失親家庭、父母離異或失聯者。

(七) 失親家庭、父母離異或失聯者。 (八) 法定監護人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九) 持有清寒證明者。	(七) 法定監護人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八) 持有清寒證明者。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五、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原住民學生減免及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免附)。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五、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及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免附)。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 1、原住民學生只需身分確認，即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那就不需特別限制具有減免資格者，規定原住民學生即可，故「校內清寒助學金辦法」中第二條第三項條文與第三條第五項條文修訂為原住民學生。
- 2、「排序標準」中第一條第四項亦同步修訂為原住民學生。

【提案二】擬增訂「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先生捐助新臺幣壹百萬元及其孳息為本獎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下列依捐助人意願擬訂辦法。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第一條 成立宗旨： 信邦電子董事長 王紹新先生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關懷弱勢，點亮希望之火，散播愛的種子，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	第一條 成立宗旨： 信邦電子董事長 王紹新先生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關懷弱勢，點亮希望之火，散播愛的種子，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
第二條 獎助條件：	第二條 獎助條件：

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一、弱勢清寒學生係指：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H. 持有清寒證明者者。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及專班)。首次申請者，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級成績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u>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且能持續奉獻所學者。</u> 四、符合獎助資格者，需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依積分排序為依據，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優頒予四名優異學生獎助學金。 五、獲獎者於課餘之暇，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安排擔任學科、課業輔導之助理、助教或志工，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精進學業。 六、獲獎者應於期末(上學期 7 月底；下學期 1 月底)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及給捐助人之感謝溫馨信函，並出席與獎助相關活動，鼓勵清寒優秀學子積極向學，貢獻所長，回饋社會，成為母校之光，國家社會棟樑。 七、獲獎者於其後續學期，應需重新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依積分排	一、弱勢清寒學生係指：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H. 持有清寒證明者者。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及在職班)。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成績排名在前 30%以內者。 三、<u>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且能持續奉獻所學者。</u> 四、獲獎者於課餘之暇，需擔任學科、課業輔導之助理、助教或志工，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精進學業。 五、獲獎者應於期末匯報學習成果，出席與獎助相關活動，鼓勵清寒優秀學子積極向學，貢獻所長，回饋社會，成為母校之光，國家社會棟樑。 六、獲獎者於其後續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則不得繼續申請，倘其後成績達標者，則優先接續頒予獎助。

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序決選最高分前四名頒予獎助學金。 第三條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與班級排名。 三、弱勢清寒學生之證明文件。 四、未來學習計畫(當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及就業規劃。 五、師長推薦信(一封)。 六、其他參考資料:師長推薦信(一封)、其他語言英語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於學務處網頁「校內獎學金」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第五條 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 一、<u>每學期4名為原則</u>(名額可留用，或以不足額處理)，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優異學生。 二、<u>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u>，按月核發，每月一萬元。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 續領條件：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續領獎助學金。 第六條 審核：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獎學金會議後公告，並於當學期開始執行與核發。 第七條 停止核發、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 一、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七、獎學金申請表。 八、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與班級排名。 九、弱勢清寒學生之證明文件。 十、未來學習計畫(下一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及就業規劃。 - 十一、其他參考資料:師長推薦信(一封)、其他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於學務處網頁「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第五條 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 一、<u>每學期4名為原則</u>(名額可留用，或以不足額處理)，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優異學生。 二、<u>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u>，按月核發，每月一萬元。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 三、續領條件：若學期未達標準者，則不得續領。 第六條 審核：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獎學金會議後公告，於次學期開始執行與核發。 第七條 停止核發、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 一、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

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 二、 畢業、休學或退學者，次月起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三、 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先生所捐助之款項及其孳息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將予以追討繳回。 二、 保留入學資格、當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次月起暫停核發獎助學金，復學後續領至期滿。畢業或退學者，次月起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三、 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先生所捐助新臺幣壹百萬元及其孳息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0 分。